

附件：

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

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

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

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规模。

第五条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于结束使用后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恢复原土地用途，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当以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前提，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工矿废弃地以及难以复耕的灾毁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

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养殖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可以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30%。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直接利用耕地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地面不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

第八条 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的原则，确定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作物生产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控制在 22.5 平方米以内。

（二）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

（三）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20%以内，最多不超过 50 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

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提出备案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

（二）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

（三）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结果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未经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应当将拟建设施农业用地的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可行性进行认定，出具意见。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补划完成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补划资料，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县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市、县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与

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审查。

乡镇政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设施农业经营者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有下列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二）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设施；

（三）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五) 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发〔2012〕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